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国道312桐柏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桐柏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桐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发包人：桐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国道312桐柏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桐柏县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方案；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

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位于桐柏县，路线起自月河镇金桥村与现状 G312 线交叉处（K0+000），向北经北湾、汪庄、西楼子庄、晏庄水库，在万家油坊转向东北，跨越宁西铁路后，终止于城郊乡申铺村，G240 线与 S227 线交叉处（K6+408.955），向北与 G240 线顺接，路线全长 6.409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局部限速60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24.5米。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交付文件：相关资料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交付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交付文件：两阶段施工图设计6份、造价文件6份

交付地点：桐柏县

交付时间：初步设计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交付，施工图设计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本合同的设计技术及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小写：￥96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时，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用￥ 96 万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20%。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1% 。

9.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完善，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6设计人应为本单位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不因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施工期限而给予任何奖励。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9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桐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